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57號

原告 劉芷筠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卉律師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間以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「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」（保單號碼：D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暨附加一年期重大傷病醫療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。嗣原告於113年7月17日至醫院就診治療，經診斷罹患「紅斑性狼瘡」，詎原告嗣向被告申請理賠遭拒，爰依保險法第29條、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系爭附約第11條第1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4,335元，及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，而要保人即原告與被告於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及系爭附約第36條均約

01 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
02 為管轄法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64、86頁），而原告住所地係
03 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原告民事起訴狀附
04 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
05 意約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
06 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意
07 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8 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
09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10 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3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林昀潔